

五、其他资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中国共产党灵山县委员会组织部的（灵山县托管服务中心项目一期——灵山县城东小学消防泵站工程（项目编号：QZZC2026-C2-210208-HYGL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灵山县托管服务中心项目一期——灵山县城东小学消防泵站工程（项目编号：QZZC2026-C2-210208-HYGL）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广西良兵消防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8人，营业收入为4968.8077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19.25985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良兵消防工程有限公司



日

期：2026年10月13日